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0 年 6 月 5 日

目 录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4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签到处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5 日下午 14:30 正式开始，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会议开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大会秘书处按股东持股数排序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向大会报告所持股数和姓名，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发言时请简短扼要，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关的发言及质询，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有权要求股东停

止发言。

七、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大会表决期间，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

八、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九、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十、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类型和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5 日 14:30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东宁路 599-1 顾家大厦一楼会议中心

(三) 会议出席人员：

1、2020 年 5 月 2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二、会议议程

(一) 报告会议出席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二) 议案说明并审议；

议案：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三) 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四) 记名投票表决（由股东、监事及律师组成的表决统计小组进行统计）；

(五) 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六) 宣读投票结果和决议；

(七) 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八)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及公司董事长顾江生先生的《关于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相关事宜的函》，申请豁免顾家集团及顾江生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做出的部分自愿性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4 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需回避表决。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承诺事项概述

顾家集团及顾江生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做出的与股份锁定及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顾家集团的承诺

序号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期间	履行情况
1	自顾家家居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顾家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顾家家居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年10月14日至2019年10月13日	已严格履行完毕
2	顾家家居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顾家家居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顾家家居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顾家家居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顾家家居在上述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或收盘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2016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13日	正在履行
3	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顾家家居股份总数的 5%。本公司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	2019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13日	正在履行

（二）顾江生先生的承诺

序号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期间	履行情况
----	--------	------	------

1	自顾家家居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顾家家居股份，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职或数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顾家家居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顾家家居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正在履行
2	顾家家居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顾家家居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顾家家居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顾家家居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顾家家居在上述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或收盘价将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正在履行

二、本次申请豁免的自愿性承诺事项

（一）申请豁免的自愿性承诺内容

1、顾家集团申请豁免《顾家集团有限公司就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函》关于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即“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除上述承诺内容变更外，顾家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其他承诺内容不变。

2、顾江生先生申请豁免《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函》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即“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职或数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顾家家居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顾家家居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除上述承诺内容变更外，顾江生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其他承诺内容不变。

（二）豁免自愿性承诺的原因和背景

截止2020年5月20日，顾家集团已累计质押股份175,574,24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9.20%，质押比例高。顾江生先生通过顾家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提升顾家集团的股票质押抗风险能力和上市公司资信能力，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有力保障，顾家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等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构，助力公司稳健发展。为此，顾家集团及顾江生先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豁免上述自愿性承诺。

顾家集团及顾江生先生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系其在公司筹划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自愿性承诺，并非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作出的法定承诺或现有规则下不可变更的承诺。此次豁免承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管指引 4 号》等相关规定。

如上述豁免事项审议通过，股权受让方将在顾家集团自愿锁定承诺期内继续履行所受让股份“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的承诺。

（三）申请豁免部分承诺的影响

本次豁免顾家集团及顾江生先生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有利于推动公司战略发展，提升公司资信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引进优质资源，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承诺豁免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